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未发现公司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4、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综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郭明瑞 _____ 于希茂 _____ 姚秀云 _____

2014 年 12 月 19 日